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完成根據10,000,000,000美元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100,000,000美元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分別刊發有關其設立計劃及提高計劃限額，以及根據計劃對發行票據進行定價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已完成根據計劃發行票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分別刊發有關其設立計劃及提高計劃限額，以及根據計劃對發行票據進行定價的公佈。

完成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已完成根據計劃發行票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於二零三五年七月十五日到期的100,000,000美元4.700%優先票據
「計劃」	本公司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交易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列交易商協議而修訂及重列)的方式設立並不時更新及修訂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